

湖北美术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

湖美教学字〔2024〕38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微专业是学校对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行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，聚焦特定领域和特色前沿专业方向，着力提升学生服务国家战略和引领行业发展而设置的课程群；是创新学生选拔、培养与就业模式，不断提升学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输送能力，加快本科专业现代化升级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最新体现。

第二条 为契合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，探索学科交叉融合新路径，重塑跨领域课程组织结构，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设置范围与建设内容

第三条 微专业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或特色行业领域对应设置，旨在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，提升学生跨学科交叉融合能力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和多样化发展需求。

第四条 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与国内外高水平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。

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主要面向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落实新文科建设理念，开发体现学科深度融合的学科交叉类课程，促进学科交叉、多专业融合，培养具有跨学科视野与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推进学科协同育人；

（二）鼓励将最新研究或创作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，开发、开设新课程、新实践，出版学科前沿领域新教材，以高水平研究与创作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，推进科教协同育人；

（三）探索人才培养与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人才链有效衔接机制，有效利用行业企业的信息、人才、技术与物质资源，共同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课程，推进产教协同育人；

（四）借鉴国内外高水平院校优秀办学经验及相关专业培养经验，引进优秀师资和教学资源，培养具有艺术素养、人文情怀、全球视野的国际型人才，推进国际协同育人。

第三章 设立条件与程序

第六条 微专业设立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依托学校优势学科、特色专业、新兴交叉学科开展建设，符合微专业建设规划；

（二）微专业校内负责人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，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；

（三）微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，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；

（四）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符合学校统一要求。课程能够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过程性评价占比不低于 50%；

（五）微专业开课周期为 1 学年，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-8 门课程，总学分设置为 15-18 学分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-3 学分；

（六）开设学院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学业指导教师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按以下程序向学校提出开办申请：

（一）拟设立微专业的教学团队围绕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、学生选拔方案、流入流出机制以及服务于微专业的现有基础条件等向学院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后提交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；

（三）学院向教务处提交微专业设置申请材料。

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，公布微专业设立名单。

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职责

第九条 教务处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协助学院开展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工作；

（四）微专业排课、学分认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质量评估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开展微专业设置论证、组建教学团队；

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；

（三）具体负责微专业宣传、报名与遴选工作；

（四）开展微专业授课教师安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开展微专业建设总结与持续改进工作。

第五章 运行与教学管理

第十一条 微专业主要面向全日制本科三年级学生，原则上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平均成绩要求在专业综合排名前 50%及以上，没有受过各类处分，且必须满足修读该微专业的先修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自主确定具体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学生自愿报名，学院负责选拔，原则上开班人数不少于 18 人。

第十三条 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鼓励各微专业积极使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开展教学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编排的课表参加课程学习。因主修专业学业预警或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，学生可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学习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，学分可认定为个性课程学分。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可申请重修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完成所有课程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。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按学分收取学费，每学分 100 元。

第六章 考核与调整

第十八条 为了保障微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如微专业办学过程中出现生源不佳、学生认可度较低等情况，于当年停办该微专业。

第十九条 微专业建设一年以后，学校组织考核评估，对评估优秀的微专业进行支持奖励，推广示范；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；综合评估不达标的终止招生。

第二十条 评估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教学与管理团队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师德师风良好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能力水平高，教学特色鲜明；责任感强、团结协作精神好；教学团队定期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；管理人员配备齐全，具有完整、规范的教学档案管理；

（二）教学内容。课程内容体现新时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，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，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，具

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；

（三）教学方法与手段。突出“以成果为导向”理念，重视启发式、实践式、研讨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，积极采用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、翻转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；

（四）教学资源。具有丰富完备的教学资源和实践条件，为学生提供有效、先进、前沿的文献资料、案例和实践实训；

（五）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。考核方式多元，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；考核方式灵活多样，采取非标准化、综合性的评价方式，侧重考核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、导向性强，评判公正规范；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。

第七章 支持与保障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微专业设立第一年提供3万元建设启动经费，之后每个招生年度将该微专业上年学费收入的70%划拨给学院作为建设经费。学院须为微专业提供配套经费，确保微专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专项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，鼓励围绕微专业进行理论与实践探索。

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单独核算，课酬标准参照学校同类课程执行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微专业建设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